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宁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宁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我们认真审查了冒大卫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冒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 _____

王雪春： _____

沈 阳： _____

年 月 日